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(项目名称) 2025年杨浦区社区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<u>2025</u> 年杨浦区社区微型消防站辅助运营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7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01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691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星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